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新村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机构设置情况

中共北京市丰台区委新村街道工作委员会是区委的派出机关，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新村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本部门”）是区政府的派出机关。新村街道党工委、新村街道办事处设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人大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司法所）、城乡管理办公室、社区建设办公室（统计所）、民生保障办公室。新村街道党工委、新村街道办事处设下列事业单位分别是：北京市丰台区新村街道市民活动中心（北京市丰台区新村街道党群活动中心）、北京市丰台区新村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新村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北京市丰台区新村街道市民诉求处置中心（北京市丰台区新村街道综治中心）。

本部门 2025 年年末在编人员 159 名，其中：行政编制 95 名，事业编制 61 名，机关工勤和事业工勤 3 人。

2、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本部门是区政府的派出机关，依据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党委、政府授权，代表区委、区政府对辖

区党的建设、公共服务、城市管理、社会治理等行使综合管理职能，全面负责辖区地区性、社会性、群众性工作的统筹协调。主要职责包括：

（1）组织实施辖区与居（村）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工作，落实卫生健康、养老助残、社会救助、住房保障、就业创业、文化教育、体育事业和法律服务等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组织实施辖区环境保护、秩序治理、街区更新、物业管理监督、应急管理等城市管理工作，营造辖区良好发展环境。

（3）组织实施辖区平安建设工作，预防、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4）组织动员辖区单位和各类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工作，统筹辖区资源，实现共建共治共享。

（5）推进社区（村）发展建设，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工作，支持和促进居（村）民依法自治，完善社区（村）服务功能，提升社区（村）治理水平。

（6）做好国防教育和兵役等工作。

（7）法律法规、规章及市、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决定、命令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绩效目标设立依据

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

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以首都发展为统领，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各项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党建引领，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突出城市环境秩序提升，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以打造丰台区新门户之区为目标，以“五 XIN”为路径，建设平安、法治、文明、美丽、健康的新新村。

新村街道部门整体支出具体指标分解如下：

表 1 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活动	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值
04—城乡管理/08—保障市容环境等工作	保障市容环境等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村数量	=19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街道环境治理工作顺利开展，保障辖区卫生环境，提升辖区环境质量	保障街道环境治理工作顺利开展，保障辖区卫生环境，提升辖区环境质量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金额	不超过预算金额
13—平安建设/01—辖区社会稳定、综合治理工作	辖区社会稳定、综合治理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村数量	=19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安全稳定，为辖区居民提供安全稳定居住环境	高中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金额	不超过预算金额
11—综合管理/01—日常运转工作	日常运转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村数量	=1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食堂及各部门日常工作顺利开展，保障机关后勤服务等工作顺利开展，提升工作效率	高中低

活动	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金额	不超过预算金额

本部门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丰台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贴合年度工作实际。总体目标以各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为支撑，与预算资金投入相匹配，具有较强的可行性与合理性。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17,717.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10,875.9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6,841.47 万元。资金总体支出 17,403.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78.97 万元，项目支出 6,824.7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23%。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和目标基本实现。具体完成任务包括以下：

基层治理与区域共建：推进“一社区一治理品牌”建设，累计开展服务培训 34 场、112 课时；“院地警检庭”联盟开展反诈宣传活动 30 余场，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30 余起；打造“四路通”志愿服务品牌项目，线上线下招募 110 余名志愿者，累计志愿服务时长超 1300 小时；举办各类文化活动 443 场，公益培训 180 场，线上活动 17 场，专业文艺演出 44 场。

经济发展：异地经营治理落地 42 户；解决企业诉求 155 件；天坛智能医工产业园 18 家机构开始运营，5 家机构开展装修。

平安建设：成立“5+2”应急处置队，解决突发事件 20 余起；成立党建引领安保联防联控队，累计巡逻 14000 余人次，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42 起；整改各类隐患 7211 处；开展 35 波次短租房滚动摸排，拘留短租房违法人员 39 人，共计处罚 856 人次；开展地下空间检查一百余次，整治隐患 74 处；开展电动自行车“排雷”行动 18 次，检查出电池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动车 11 辆；成立“首·新”校地调解工作站和社会治理法学创新实践基地，开展活动 6 场次，提供法律咨询与调解 20 余人次。

城市建设与环境治理：对 9 条背街小巷按照“一巷一策”制定整治方案；完成拆违腾地销账面积 45755 平方米；供地工作刘家村 126 号院已签约 213 户；造甲村一级开发 7 户住宅已全部完成腾退；释放车位 745 个。

民生服务：受理群众诉求 9803 件；创建市级健康社区 2 处，区级健康社区 10 处；举办 20 余场健康科普、义诊等活动；完成辖区 8 家幼儿园健康幼儿园创建工作；完成 7000 余名户籍 60 岁以上老年居民脑健康筛查；完成 100 户 70 岁以上独居、空巢老人紧急呼叫、防跌倒及生命体征监测智能设备安装。

党建与队伍建设：组织领导班子集中学习 3 次、研讨 2 次，以多种形式学习 27 次；街道领导干部进机关、社区等讲授专题党课 8 次；召开 2 次党建协调委员会大会；发布十大共建项目库，与 7 家单位签订共建协议书；防范性约谈重点岗位 23 人次；通报案例 38 起；召开警示教育大会 1 次；组织警示教育 12 批次。

2、产出质量

本部门紧紧围绕丰台区委、区政府的总体安排，坚持多点发力、统筹推动年度重点任务贯彻落实。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具体产出质量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基层治理与区域共建：形成“新村发展智库”，汇聚社会治理、基层法治、信息技术、医药卫生等领域的 30 位专家；在“第二届中国合唱大赛”中荣获乐龄混声合唱团组别二级团队荣誉；成功举办创新创业大赛暨“育鹰行动”2 周年庆典，吸引 12 个大学生创业团队参赛；打造“四路通”志愿服务品牌项目；建设完整居住社区，怡海花园社区深度践行《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指南》，构建功能完善、服务优质、环境宜居、邻里和谐的完整社区。

经济发展：除房地产业外，辖区 2025 年区级收入前 100 户企业 1-12 月区级收入规模同比增长 54%；异地经营治理完成率 168.69%；企业诉求解决率和满意率均为 100%；天坛智能医工产业园获批中关村特色产业园。

平安建设：解决突发事件相关经验做法入选应急管理部（应急部）、北京市优秀案例汇编，中国应急管理报进行专题报道；打造“新·智 E 码通”一体化基层社会治理平台，集成咨询、维权、商事调解、公证鉴定、普法宣传等多元化服务，实现社情民意、谏言献计等全流程闭环管理；综治中心完成升级改造并投入使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相关指标全区排名第 3 名。本辖区纳入“企安安”台账管理的在营企业帮扶比例达到 100%，企业法人自查率 100%；各类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开发北京市首个 AI 调解平台——“新村 E 法宝”，该成果入选“丰台区第二批法治政府建设十大典型案例”；成立全市首家街道 12338 妇联维权服务中心，推动街道妇女维权工作迈入“党建引领、数智赋能、多方协同”的新阶段。

城市建设与环境治理：城乡环境建设考核综合成绩从去年同期第 17 名，提升至第 13 名。垃圾分类工作成绩从去年同期第 21 名，提升至第 11 名；全封闭式垃圾桶站覆盖率已达到 70%；拆违腾地销账率 56.8%，全区排名第 22 名；城市地景

获一等奖，城市墙体彩绘和城市家居均获二、三等奖，委托清华大学团队设计的漫氧·乐谷公园获得“亚洲城市更新奖”。

民生服务：群众诉求较去年同期下降 13.68%，案件受理原始响应率、解决率和满意率分别为 98.56%、82.14%和 89.53%，在全区街乡镇综合评价中位列“优秀”档次。

党建与队伍建设：形成“1+1+N”的精细化党建共建体系，推动形成“一社区一品牌，一社区一特色”格局；邀请智库专家与班子成员在向群众报告工作大会现场回应提问、解答疑惑，并依托咨询台和意见箱广泛收集民意，切实解决问题，有效提升群众满意度；全面查摆整治，均整改完毕并通报，各社区、村班子成员、街道关键岗位年轻干部查摆问题、制定清单；圆满完成村（社区）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较好实现预期目标。

3、产出进度

本部门紧扣 2025 年部门工作思路与目标任务，科学细化分解年度工作。针对各项重点工作，清晰界定时间进度安排及人员职责分工，为工作推进筑牢基础。在具体实践中，各项工作严格遵循既定计划稳步实施，预算执行率达 98.23%。

根据部门整体产出目标完成情况分析，2025 年度工作均按照计划有序推进落实，部门响应处置及时高效，年度工作完成及时。

（二）效益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经济发展模式创新：天坛智能医工产业园已有 18 家机构开始运营、5 家机构正在开展装修，天坛智能医工产业园获批

中关村特色产业园。为区域经济发展注入新的动力，推动了产业升级与创新。

企业服务与税源建设：全年解决企业诉求 155 件，诉求解决率和满意率均达到 100%；通过精准对接、闭环办理，切实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实际困难，有效优化了辖区营商环境，辖区收入规模同比增长 54%。完成异地经营治理任务的 168.69%，实现 42 户异地经营企业落地经营。相关举措不仅规范了税收秩序，更直接转化为地方可用财力的实质性提升，为街道及区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2、社会效益

2025 年本部门各项工作的有效开展，产生的社会效益良好，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思想引领与政治建设：本部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组织领导班子集中学习 3 次、专题研讨 2 次，班子成员带头深学细悟党的创新理论。同时，以多种形式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开展学习 27 次，推动理论学习从“关键少数”向“绝大多数”延伸。通过系统化、常态化的理论学习，党员干部的政治站位进一步提高，运用党的理论指导基层治理实践的能力显著提升。

基层治理与社区共建：成功举办创新创业大赛暨“育鹰行动”2 周年庆典，吸引 12 个大学生创业团队参赛。形成“新村发展智库”，建设了完整居住社区，怡海花园社区深度践行《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指南》，构建了功能完善、服务优质、环境宜居、邻里和谐的完整社区。以思想引领凝聚共识，以共建共享增进认同，社区凝聚力与居民归属感提升，有效推动基层治理创新发展。

民生保障与服务优化：健康服务与养老关爱精准落地。本年度，本部门成功创建多个市级及区级健康社区及健康幼儿园，有效提升了基层健康促进阵地建设水平。针对辖区老年群体，完成了 7000 余名 60 岁以上居民脑健康筛查工作，并为 100 多位 70 岁以上独居、空巢老人安装了紧急呼叫、防跌倒及生命体征监测智能设备。此举构建了“技防+人防”的居家安全防线，有益于降低老年人意外风险，提升了特殊老年群体的生活质量和安全感。

平安建设与法治推进：街道组建了应急处置队伍，成立党建引领安保联防联控队，打造“新·智E码通”一体化基层社会治理平台，全年妥善处置多起突发事件，实现社情民意、谏言献计等全流程闭环管理。针对各类安全隐患，开展了全面排查整改，特别是对短租房情况滚动摸排，各类安全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辖区居民的安全感得到切实保障。

2025 年度本部门开展的各项重点工作具有重大的社会意义和影响，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

3、环境效益

垃圾分类设施与成效双提升。辖区全封闭式垃圾桶站覆盖率已达到 70%，硬件设施水平明显提高。垃圾分类设施的完善与分类成效的增长，共同促进了辖区环境卫生面貌的改善。

背街小巷实施精细化整治。针对 9 条背街小巷，街道按照“一巷一策”原则制定整治方案，避免了“一刀切”式改造，更加贴合各街巷的实际条件和居民需求。通过因地制宜的整治，不仅提升了管理的精细化水平，也改善了居民的出行环境和生活品质，为打造“宜居街道”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

2025 年度，本部门坚持“量入为出、厉行节约”的原则，在保障各项重点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严格控制行政运行成本和项目支出成本。

预算执行总体良好。本部门严格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及财政规定，规范财政资金申报、拨付流程，严格执行采购与支出管理制度，全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达到 98.23%，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均控制在批复预算额度内，未发生超预算支出情况。财政资金使用合规、安全、高效。

2、社会成本

廉政建设与风险防控，降低制度性社会成本。通过开展重点岗位约谈 23 人次、通报案例 38 起、组织警示教育 12 批次，有效防范了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维护了党和政府在群众心中的公信力，避免了因个别干部违规而导致的信任损耗这一隐性社会成本。

矛盾纠纷源头化解，降低社会治理成本。2025 年度，群众诉求总量同比下降 13.68%。相比事后处置，源头治理大大降低了行政资源消耗和社会对立情绪，实现了社会成本的显著节约。

（四）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本年度未开展部门整体满意度问卷调查，但从以下维度可间接反映群众满意度：

一是群众诉求总量同比下降 13.68%，表明源头治理取得实效，矛盾减少本身就是满意度提升的客观体现；

二是企业诉求解决率和满意率均为 100%，反映出辖区企业对街道服务充分认可；

三是案件受理原始响应率、解决率和满意率分别为 98.56%、82.14%和 89.53%，说明群众对部门的案件处理接受度高。

综上，在缺乏直接满意度数据的情况下，上述指标从侧面印证了服务对象对街道工作较高的满意度。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加强财务管理和规范资金使用，本部门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政府会计制度》《新村街道办事处主任办公会会议制度（修订版）》等相关要求，制定了《新村街道财务管理制度（试行）》（丰新办发〔2024〕13号）等制度文件，结合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政票据管理、财务档案管理、专项资金管理等，加强财务管理，严格预算执行，强化经济责任。

本部门能够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使财务管理制度更加健全。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在资金使用安全性方面。支出范围标准化。本部门严格限定资金支出范围及标准，强调厉行节约与绩效导向；经费支出仅限于保障机构运转和完成工作任务的相关耗费。预算调整程序规范。预算追加必须经集体决策程序“三重一大”并取得财政局书面批准。项目实施合规要求。要求提前完成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评审等法定程序的前期准备；项目库管理

需科学细化，明确工作步骤，确保预算下达即可执行。报销审批制度化。经费支出报销严格执行《新村街道经费审批及报销制度（修订）》。在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预算执行刚性约束。要求各部门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减少预算执行中的调整事项；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预算追加需履行“三重一大”会议审议及财政局审批程序。报销风险防控。实行专人报销制度，要求经办人熟悉报销手续以降低操作失误；建立“前账不清、后账不办”机制，明确项目完成后一周内完成报销

本部门从安全性上强调预算刚性约束、严禁超支、专人报销及结余管理；合规性上明确支出标准、执行法定程序、规范预算追加及报销审批制度，全方位保障资金使用合规与安全。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本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等要求，对各项经济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具备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双重功能，能够全面、清晰地反映财务信息和预算执行信息。规范了会计核算，保证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和准确。

本部门依据法规准则开展会计核算，发挥双功能，规范操作，保障会计基础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二）资产管理

1、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资产总额 4,299.67 万元，负债总额 621.06 万元，净资产 3,678.6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4.44%，较上年下降 8.11%，资产结构持续优化。

2.资产及负债情况

（1）资产组成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货币资金 1,069.59 万元占比为 24.88%，较上年下降 47.03%；其他应收款净额 0.07 万元；存货 181.57 万元占比为 4.22%；固定资产净值 2,960.85 万元占比为 68.86%，较上年下降 4.85%；无形资产净值 87.59 万元占比为 2.04%，较上年下降 21.28%。

（2）负债组成情况

其他应交税费 1.79 万元，占比为 0.29%；应交增值税 0.08 万元，占比为 0.01%；应付职工薪酬 162.75 万元，占比为 26.21%，较上年上涨 11.68%；其他应付款 456.44 万元，占比为 73.49%，较上年下降 52.64%。

3.资产管理情况

本部门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合理配备、规范管理”及“固定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为加强资产管理，制定了《新村街道办事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明确了资产管理部门及职责、资产配置、固定资产的分类与计价、固定资产的购置、固定资产的领用、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等相关要求。

评价认为，本部门资产采购、入库验收、使用维护及报废程序依据相关要求执行、管理到位。

（三）绩效管理

本部门逐步建立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以“绩效为中心、对支出结果负责、对社会公众负责”的理念，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在绩效目标的编制阶段，不断强化部门及项目负责人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将 2025 年部门预算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目标填报范围，按时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审核及系统录入工作。

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阶段，本部门根据要求对 2025 年度的部门预算项目通过自评和专家评价模式实施了绩效评价的全覆盖；同步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全方位把握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实现和预算管理情况。

（四）结转结余率

2025 年年末结转结余 452.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296.93 万元，税收手续费返还结转 153.2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 2.73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2.56%。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本部门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17,717.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0,875.8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6,841.47 万元。2025 年决算数 17,403.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78.97 万元，项目支出 6,824.77 万元，差异率为 1.77%。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过综合评价，本部门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3.58 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00	19.65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60.00	54.00
预算管理情况	20.00	19.93
总分合计	100.00	93.58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设定细化、量化不足。部分项目绩效指标值不够清晰明确，未能结合项目内容进行必要的细化与量化，会影响指标可衡量性。

绩效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不足。部分项目指标设置偏离绩效目标设定要求，缺乏科学的依据和合理的逻辑，会对依据年度指标值评价完成情况造成一定影响。

六、措施建议

细化指标体系，增强指向性。在设定绩效指标时，将项目目标逐级分解，确保每个指标都能对应具体的项目内容或工作环节，避免使用过于宏观、笼统的表述。设定的绩效目标应当符合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等要求。

增加量化指标，提升可衡量性。对于可量化的指标，应明确计量单位、统计口径和目标数值（如完成率、数量、时效等）；对于难以直接量化的指标，可采用分级描述、满意度调查、关键事件记录等方式进行定性评价，确保指标具有可验证、可比较的特性。

规范指标设置，提升科学性。严格遵循绩效指标设定要求，确保指标与项目目标紧密相关；合理确定年度指标值，兼顾挑战性与可行性，避免目标值过低或过高；根据执行情况动态调整优化，完善本部门绩效指标参考库